

#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要點

110.10.28 本校半導體學院籌設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1.6.30 本校半導體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11.3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3.8.23 本校半導體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產學評議會通過

113.9.20 本校半導體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12.3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為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分為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

三、本學院各級編制內教學人員升等，應符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1、需曾任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

2、在專長相關學術領域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貢獻。

(二)升等教授或教授級專技人員：

1、需曾任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

2、在專長相關學術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貢獻。

前項年資採計，教師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專技人員係以本校所頒聘書起聘日起至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認定基準。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及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四、各級編制內教學人員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門檻：

(一)一般研究類：

1、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需符合下列門檻：

(1)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SCIE期刊論文，或本職級五年內以上述身份發表至少三篇SCIE期刊論文且主持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三件以上。

(2)代表著作應為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之SCIE期刊論文，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2、升等教授或教授級專技人員需符合下列門檻：

(1)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SCIE期刊論文。

(2)代表著作應為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之 SCIE 期刊論文，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二)技術應用類(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門檻標準)：

- 1、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達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技術應用類)總分 24 分以上。
- 2、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經本學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審議與認定其品質符合申請升等門檻，且應為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三)教學研究類(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門檻標準)：

- 1、本職級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三篇 SCIE 期刊論文且主持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件以上及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以上。
- 2、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或獲本學院推薦遴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二次以上。
- 3、教學研究著作代表作應為本職級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

五、申請升等之教學人員應檢附原職級教學人員證書(專技人員除外)及滿三年以上之聘書，於本學院規定期限內向產學會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六、本學院產學會以下列比例計分：

(一)一般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占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占百分之二十)、服務績效(占百分之十)；

(二)教學研究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占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占百分之四十)、服務績效(占百分之十)。

七、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二級，分別由產學會及本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八、初審：

(一)產學會辦理初審時，由產學會建議適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九人，經院長圈選五人擔任外審委員後，由本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產學會審議。

(二)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 1、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 2、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 3、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4、欠佳：不滿七十分。

(三)產學會應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具體績效合併審查，總分應達七十分以上，擬升等為教授(含教授級專技人員)或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技人員)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擬升等為教授或教授級專技人員者，外審平均分數達 81 分以上；擬升等為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者，外審平均分數達 78 分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本學院升等計分表由產學會另訂。

(四)本學院應將通過初審之教學人員，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辦理複審。

#### 九、複審：

本學院將所屬教學人員申請升等案件送請本大學校教評會辦理複審。

十、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申請升等，送審之本職級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至多六件；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升等教授(或教授級專技人員)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十一、產學會對於升等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如有認定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十二、產學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理由及未通過審查之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與程序。

十三、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再次申請升等時，仍應按規定程序重新送審，重新提出申請升等時其代表作不得曾經為外審代表作，且其他送審之參考作，須較前次增加：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增加1件以上；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升等教授(或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增加2件以上。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學院產學評議會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